

728经典案例刑法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728_E7_BB_8F_E5_85_B8_E6_c80_203386.htm [案情简介] 被告人邱某于2002年8月18日晚上窃得黄某的两轮摩托车一辆，赃物价值人民币4500元。数天后，邱某因驾驶该摩托车过程中违章，该车被交警扣押。邱某因无正当手续，无法取回该车，遂于次日晚将该车窃回。[分析意见]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对如何认定盗窃数额问题，有二种完全相反的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，应累计计算，即认定为9000元。主要理由是：1、邱某实施的二次盗窃行为各自独立，均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。2、我国刑法第91条第2款规定：“在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、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，以公共财产论。”据此，交警扣押该车期间，该车应视为公共财产，邱某窃取该车的行为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。而邱某的第一次盗窃行为又侵犯了黄某的私人财产所有权。3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第五条第（十二）项明确规定：“多次盗窃构成犯罪，依法应当追诉的……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。”另一种意见认为，该案的盗窃数额不能累计计算，只能认定为4500元。主要理由是：1、《解释》第五条第（十二）项中规定的“多次盗窃”，就犯罪对象而论，应是指不同的财物（这里没有排斥种类物，即同一类财物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只要各次盗窃的不是同一件财物，就应认定是不同的财物）。本案邱某盗窃的是同一辆摩托车，即同一件财物，并非不同的财物。这一事实决定了本案不能适用前述

《解释》，即其盗窃数额不能累计计算。2、就被告人邱某的主观故意而言，他只有非法占有同一辆摩托车的故意，而没有非法占有二辆摩托车的主观故意，如果累计计算其盗窃数额，不符合主客观相一致的定罪原则。3、就本案的社会危害性而言，或者具体到邱某的行为给失主黄某造成的实际损失来看，邱某虽然先后二次实施盗窃行为，但其二次盗窃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是黄某的同一辆摩托车。对于黄某来说，其实际损失只是4500元，决不会因邱某的二次盗窃行为而变成二倍，成为9000元，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。如果累计计算其盗窃数额，必然导致罪刑不相适应的结果。笔者同意后一种意见。至于邱某的后一次盗窃行为，虽然不能累计计算盗窃数额，但可在量刑时作为一个酌定从重处罚情节予以考虑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